

六盘水市审计局文件

六盘水市审计局关于市红十字会 2019 年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的报告

市红十字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贵州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3），市红十字会申请市审计局对其 2019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我局派出审计人员，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对市红十字会 2019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市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市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由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正县级建制，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组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和《贵州省红十字会条例》，执行《中国红十字章程》，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制定全市红十字会工作计划。下设综合科等 2 个科室和备灾救灾等 2 个中心。市红十字会定编制 12 名，其中参公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1 名。目前实际在职人数 12 名，其中参公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4 名，工勤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4 名。

市红十字会开设银行账户 3 个，其中：基本户一个、零余额账户一个、捐赠收入专户一个，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根据市红十字会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上年结余 8,864.51 元，2019 年总收入 2,278,261.51 元，支出 2,287,126.02 元，2018 年末无结余。

（二）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2019 年社会捐赠收入年初余额 6,165,599.21 元，捐赠收入 42,009,527.17 元，支出 37,633,525.62 元，年末结余 10,541,600.76 元，其中两年以上结余 181,048.19 元。

（三）2019 年公益性支出占捐赠款总支出的比例为 99.99%

（四）2019 年财务收支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2019 年市红十字会在市财政拨入的应急救援培训费

中列支单位水电费 2,613 元。建议市红十字会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用途使用。

（二）结余两年以上捐赠收入 181,048.19 元未使用。建议市红十字会按照捐赠的意向及时组织审核符合条件的捐赠对象实施项目，使本该收益的社会弱势群体能早受益，提高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捐款捐物的收支情况未及时对外界进行公示。市红十字会应加强对捐款捐物的管理，规范捐物分配、发放和使用，建立健全捐物出入库登记，对捐款捐物支出发放结果按季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2020 年 6 月 22 日

